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袁亚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454 号），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859,917.2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424,938.77 元，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0,032,646.45 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本预案需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至股东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因为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依据相关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发放相应报酬;监事薪酬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是在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监事会主席袁亚松先生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